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蒋潇、胡海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4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 4  |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      | 5  |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5  |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 6  |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7  |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 7  |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 8  |
|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 8  |
| （一）核查对象.....                | 8  |
| （二）核查方式.....                | 8  |
| （三）核查结果.....                | 8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10 |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 13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 13 |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 16 |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 21 |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 22 |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 26 |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雷利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雷利有限                 | 指 | 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 股票、A 股               | 指 |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公开发行               | 指 |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公开发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及 2015 年及 2016 年                          |
| m <sup>2</sup>       | 指 | 平方米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蒋潇、胡海平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蒋潇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农发种业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胡海平先生：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光线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彦斌，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彦斌先生：四川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博高信息（新三板）推荐挂牌，优机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文灿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书言、陈菁菁、黄建飞、王站

王书言先生：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

陈菁菁女士：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启明星辰首次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

黄建飞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

王站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

###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eili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7,5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建国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19-88369800

联系传真：0519-883698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leili.com>

电子信箱：[jsleili@leiligroup.com](mailto:jsleili@leiligroup.com)

发行人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等。

公司是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微特电机行业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公司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公司拥有混合式步进电机转子、排水阀装置、排水管组件、封盖及洗涤装置、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转向控制系统、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等336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发行人的家用电器电机产品市场覆盖了中国、美国、韩国、墨西哥、泰国、巴西、意大利、印度、波兰、马来西亚、俄罗斯、德国、日本等三十多个国家。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家电生产商以及全球知名运动健康设备制造商爱康，公司与上述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雷利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雷利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雷利股份权益、在雷利股份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雷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雷利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15年7月29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7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5年11月5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5年11月6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7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

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雷利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项目。

##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雷利投资、香港佰卓、合利投资、利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

###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

资基金。根据该条，发行人股东香港佰卓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股东雷利投资是由苏建国、华荣伟、苏达和华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四人均为雷利股份董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股东合利投资、利诺投资的主要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雷利股份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业务，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综上，雷利投资、合利投资、利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雷利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

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

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5年9月15日，雷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017年1月20日，雷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5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调整机制

本次拟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527 万股，其中，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新股费用和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达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以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为计算终止日）；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发售股份的，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开发售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

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议案有效期：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

1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微电机制造项目；
- （2）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 （5）补充流动资金。

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三）保荐机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因此，雷利股份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雷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5]A891 号”《审计报告》，雷利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780.32 万元，全体股东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3,199.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81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25 号”《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定雷利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6,826.9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常州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30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00400018163。

发行人系由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雷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雷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2、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48.36 万元和 23,08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47.71 万元和 22,065.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35,213.12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0,299.1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7,589.4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81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 2,527 万股，发行后预计总股本为 10,108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

## 3、发行人股本缴纳及财产转移手续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雷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财产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7、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它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8、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9、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17]A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17]E10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经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27 万股普通 A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向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微电机制造项目      | 22,875.24 | 22,875.24 |
|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 22,968.06 | 22,968.06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86.50  | 8,486.50  |
|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 38,752.91 | 38,752.91 |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 35,000.00 |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合计   | 128,082.71 | 128,082.71 |

## （2）募集资金项目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家用电器对智能化、节能、降噪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创新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微特电机及组件作为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对于提升家用电器相关性能非常关键，家用电器的技术创新对微特电机及组件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对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模块化组件研发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尤其是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状况。家用电器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家用电器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家用电器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其中，电机、排水泵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7%，分冰水器和冰水垫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公司的电机及排水泵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范围，出口退税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11,363.02万元、10,381.12万元和15,170.14万元。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如果国家下调相关电机产品和排水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并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汇率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0%、49.37%和54.48%，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领域。

公司是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微特电机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公司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公司拥有混合式步进电机转子、排水阀装置、排水管组件、封盖及洗涤装置、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转向控制系统、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等336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 （一）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微特电机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微特电机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数控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等，是重要的机械基础件和智能型执行元件。政府已经将许多和微特电机相关的产品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些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特电机产品，参与国际竞争，高度重视新型微特电机开发和生产技术的攻关；新型节能电机技术是国家未来5-15年新型元器件重点发展技术；抓紧建立以财政补贴政策为核心的高效电机推广机制，其中财政补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鼓励用户采购高效电机等；全面提升电机、风机能效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国家还出台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家电、汽车等产业的发展和消费，对微特电机、风机产品提出了技术革新的要求。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作为家用电器的重要零部件产品，得益于国家对于国内消费的鼓励、对家电及其配件市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政策，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在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和智能制造指引下，高效、节能、智能的家用电器的微特电机产业将进一步得到增长。

### （二）家电产品升级换代带动本行业发展

一方面，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乡镇、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家用电器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而欧美发达国家居民对家电也有着稳定的更新换代需求，因此家电产业有稳定的增长基础；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消费者开始更多的关注家电产品的能耗，高效节能家电产品得到快速普及，家电能效的升级和用电成本的降低将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在需

求，同时智能家电市场方兴未艾，家电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和多功能需要更多的配套电机来实现，单台家电应用电机数量将大幅上升。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将拉动对包括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在内的主要家电配件产品的需求。

### （三）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身电机研发的优势和多年持续完善的质量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微特电机产品和一站式微特电机解决方案。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专业研究机构和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33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93项、外观专利22项。

公司近年来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积极进行试验检测设施的投入和试验流程的建设，现已通过了VDE-TDAP（Test Data Acceptance Program测试数据认可程序）和UL-WTDP（Witness Testing Data Program 目击测试数据程序）认证。

随着公司在微特电机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主导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的起草。

#### 2、客户资源优势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下游客户对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同时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也需要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过程，优质客户资源需要长期的积累，一般率先进入的企业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并在微特电机领域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其产品在家用电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多年来得到了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诸多国内外知名家电制造企业的广

泛认可。

与全球领先的家电制造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并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是目前全球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的重要企业。除生产规模优势外，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的财务部对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和测算，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并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效的保证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 4、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不断改进、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在生产、物流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应用ERP软件，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对市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整合，优化企业资源整体配置，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在行政办公方面，公司建立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提高了运营效率。上述信息化管理模式的引入，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部门之间的数据充分共享和统一，使经营者及时获取经营信息，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决策的速度和效率。

###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

研发区位优势。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彦斌

陈彦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蒋 潇

胡海平

胡海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蒋潇、胡海平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胡海平  
蒋潇                                  胡海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17〕234号

签发人：刘乃生

---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蒋潇、胡海平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保荐<br>代表人 | 注册时间       | 在审企业情况<br>(不含本项目)                      | 承诺事项                                                   | 是/否 | 备注                                                                  |
|-----------|------------|----------------------------------------|--------------------------------------------------------|-----|---------------------------------------------------------------------|
| 蒋潇        | 2014-05-21 |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br>1家<br>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否   | -                                                                   |
|           |            | 创业板1家<br>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是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5年8月上市;<br>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8月上市 |
| 胡海平       | 2010-02-03 |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br>1家<br>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否   | -                                                                   |
|           |            | 创业板0家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否   | -                                                                   |



(联系人: 王书言 152018307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7年3月29日印发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现就发行人成长性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专项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汽车零部件配套电机及组件等。其中，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和冰箱电机及组件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产品市场覆盖了中国、美国、韩国、墨西哥、泰国、巴西、意大利、印度、波兰、马来西亚、俄罗斯、德国、日本等

三十多个国家。公司的主要客户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家电生产商，公司与上述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810.71万元、143,438.21万元和159,597.0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机产品和泵产品，报告期内，步进电机、泵、排水电机、同步电机、MA-电机及组件和直流电机合计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3.90%、94.13%和94.02%。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16,158.82万元，增幅为11.27%。其中：步进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5,690.08万元，增幅为10.76%；排水电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831.00万元，增幅为17.55%；同步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192.63万元，增幅为9.98%；直流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5,398.77万元，增幅为56.65%。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空调行业逐步完成去库存后，2016年空调行业逐步回暖，带动公司步进电机需求量有所增长；②2016年公司主要客户美的的洗衣机排水电机需求量较上年增加较多，向美的销售排水电机的收入增长1,477.93万元；③2016年，主要客户惠而浦的搅拌机等小家电直流电机需求量增长，公司向惠而浦销售直流电机的收入增长3,223.52万元，此外，公司向美国爱康及其OEM工厂销售跑步机直流电机的销售收入增长2,732.95万元；④2016年，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制造商艾尔希向公司采购的PP-冲压件数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长1,761.29万元；⑤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2016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贬值，使得公司出口收入有所增长。

发行人是全球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及智能化组件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微特电机行业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发行人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发行人拥有混合式步进电机转子、排水阀装置、排水管组件、封盖及洗涤装置、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转向控制系统、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等336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 荣誉（证书）名称                | 授予时间   | 发证单位                                                       |
|-------------------------|--------|------------------------------------------------------------|
| 2016年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示范企业 | 2016年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016 年度供应商卓越奖           | 2016 年 | 美的                                                         |
| 三星战略合作供应商               | 2016 年 | 三星                                                         |
| 惠而浦优秀供应商                | 2015 年 | 惠而浦                                                        |
| 海信空调战略合作供应商             | 2015 年 | 海信                                                         |
|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 2014 年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LG 2013 年度杰出供应商         | 2014 年 | LG                                                         |
| 2014 年广东松下优秀供应商         | 2014 年 | 松下                                                         |
|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2013 年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 江苏省著名商标                 | 2013 年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2013 年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自身电机研发的优势和多年持续完善的质量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微特电机产品和一站式微特电机解决方案。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专业研究机构和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33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93项、外观专利22项。

公司近年来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积极进行试验检测设施的投入和试验流程的建设，现已通过了VDE-TDAP（Test Data Acceptance Program测试数据认可程序）和UL-WTDP（Witness Testing Data Program 目击测试数据程序）认证。

随着公司在微特电机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主导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的起草。

## （二）客户资源优势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下游客户对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同时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也需要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过程，优质客户资源需要长期的积累，一般率先进入的企业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并在微特电机领域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其产品在家用电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多年来得到了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诸多国内外知名家电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

与全球领先的家电制造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并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 （三）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是目前全球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的重要企业。除生产规模优势外，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的财务部对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和测算，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并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效的保证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 （四）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不断改进、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在生产、物流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应用ERP软件，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对市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整合，优化企业资源整体配置，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

在行政办公方面，公司建立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提高了运营效率。上述信息化管理模式的引入，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部门之间的数据充分共享和统一，使经营者及时获取经营信息，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决策的速度和效率。

### （五）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 三、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 （一）公司的产品研发方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汽车零部件配套电机及组件等。其中，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和冰箱电机及组件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是全球家用电器微特电机产品及智能化组件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

未来公司的研发方向为开发具备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节能、智能家用电器配套电机产品。针对下游家用电器制造向低能耗、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对传统产品进行创新升级，已经研发出了广泛适应于新一代低能耗、智能化空调、洗衣机、冰箱领域的高效节能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等产品，并通过了部分客户的测试。公司的研发方向和最新产品都体现了公司节能、环保、智能的研发理念。

### （二）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水平程度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及冰箱电机及组件，生产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均已获得相关专利，并达到领先水平。

上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介绍                                                                        | 应用产品范围            | 技术来源 | 技术水平 |
|----------------|-----------------------------------------------------------------------------|-------------------|------|------|
| 半水气泵腔降噪减震技术    | 本技术综合运用了流体仿真分析技术、震动噪声优化技术，有效减弱了不平衡水腔造成的震动噪声，合理处理了气液两相紊流状态                   | BPX 型排水泵、BLP 型无刷泵 | 原始创新 | 国际先进 |
| U 型铁芯同步电机自启动技术 | 本技术综合运用同步电机的不对称圆弧励磁场强度不同、永磁体自身质量惯量及机械式撞击摩擦结构特点，实现电机近乎零负载启动，解决该类型电机启动动力矩小的问题 | BPX 型排水泵          | 集成创新 | 国内先进 |
| 自动化装配技术        | 通过自行研发制造，实现电机模块化自动化装配。包括定子装配机、E 齿装配检测机、齿轮装配机、骨架装配机                          | 步进电机、排水电机         | 集成创新 | 国内领先 |
| 引线直焊技术         | 本技术通过改变电机骨架插针方式，取消电机 PCB，采用电机引线与插针直焊方式，提高效率及产品质量                            | 步进电机              | 集成创新 | 国内领先 |
| 行星齿轮传动技术       | 本技术采用行星轮传动机构实现电机的牵引及回复控制转换并采用磁性回复机构，实现排水电机牵引/释放离合器及阀门功能                     | 排水电机              | 集成创新 | 国内先进 |
| 电机插片结构技术       | 本技术采用新型插片结构，与骨架压装后可以实现电机自动化绕线，提高效率                                          | 同步电机              | 集成创新 | 国内先进 |
| 电机阀门技术         | 本技术通过电机牵引排水阀门，在阀门回复时采用行星轮控制机构实现快速回复，有效防止阀门溢水                                | 电机一体阀             | 集成创新 | 国内领先 |
| 单向阀技术          | 本技术采用同步电机带动波纹软管产生自吸，通过单向鸭嘴阀实现液体精确投放                                         | 计量泵               | 集成创新 | 国内领先 |

### （三）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引线直焊技术、行星齿轮传动技术、电机插片结构技术和电机阀门技术等。发行人已完全掌握了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排水电机和冰箱电机及组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所有核心技术均是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完成，属于集成创新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33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93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

### （四）产品研究开发情况

#### 1、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根据产品开发及检测需求设置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职责是建立产品设计开发体系，组织提出公司技术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改进产品的工艺、性能，进行新产品开发的技术可行性、可靠性、经济性论证，制作新品样机，进行产品认证，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

## 2、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研发费用的投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人员薪酬   | 3,093.18 | 2,758.74 | 2,320.00 |
| 材料、动力费 | 1,495.98 | 1,210.76 | 1,087.32 |
| 工装模具费  | 1,450.27 | 1,201.64 | 1,038.25 |
| 折旧与摊销  | 446.37   | 557.16   | 158.33   |
| 其他     | 589.73   | 631.78   | 641.52   |
| 合计     | 7,075.54 | 6,360.06 | 5,245.42 |

###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研发费用      | 7,075.54 | 6,360.06 | 5,245.42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4.38%    | 4.37%    | 3.59%    |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共有342人，占总员工数的9.83%。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朱卫东、赵殿合、王明仁和刘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朱卫东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专利共有155项，包括“排水阀开闭控制装置”、“一种同步电机线圈

骨架以及在其上绕线的方法”、“具有反接保护功能的三相全波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一种排水电机电磁铁端子引出机构”、“空调风叶板驱动电机”、“牵引马达”等；以赵殿合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专利共有32项，包括“半塑封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用无刷电动机及排水泵”、“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电路保护装置”、“叠铆铁芯及应用该叠铆铁芯的电机”等；以王明仁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专利共有3项，包括“无刷电机的基于转子位置检测的启动方法”、“无刷电机的基于转子位置检测的自矫正启动方法”等；以刘猛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专利共有6项，包括“排水、循环泵用驱动电机的控制板”、“排水和循环泵用驱动电机的控制电路板”等。

#### 4、公司报告期的研发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年份   |
|----|-------------------|--------|
| 1  | 洗衣机阀泵机构           | 2016 年 |
| 2  | 无回复系统机构的牵引电机      | 2016 年 |
| 3  | 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         | 2016 年 |
| 4  | 搅拌机用低能耗多传动控制机构    | 2016 年 |
| 5  | 汽车转向支架卷筒焊接技术      | 2016 年 |
| 6  | 大容量型洗衣机用永磁交流同步排水泵 | 2016 年 |
| 7  | 信息自动化长寿命微型控制电机    | 2016 年 |
| 8  | 阻力电机              | 2016 年 |
| 9  | 门锁机构电机            | 2016 年 |
| 10 | 挤压器机构             | 2015 年 |
| 11 | 基于直流电磁铁控制式排水电机    | 2015 年 |
| 12 | 新无引线步进电机          | 2015 年 |
| 13 | 太阳能热水器无刷直流循环泵     | 2015 年 |
| 14 | 微型高效率隔膜泵          | 2015 年 |
| 15 | 跑步机电机             | 2014 年 |
| 16 | 烤箱门锁组件            | 2014 年 |
| 17 | 空调导风机构            | 2014 年 |
| 18 | 基于分体结构的同步电机       | 2014 年 |
| 19 | 高 IP 等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   | 2014 年 |

#### 5、与高等院校、机构及客户合作研发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方        | 签订日期   |
|----|---------------------------------------------------------------|------------|--------|
| 1  | “常州市武进区汽车安全气囊特种拉深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家用电器水泵高效装配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协议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16 年 |
| 2  | 航空铆钉自动检测系统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16 年 |
| 3  | 自动化装配技术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15 年 |
| 4  | 智能马桶翻盖电机组件                                                    |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会社 | 2015 年 |
| 5  | 磁性联轴器                                                         | 惠而浦        | 2014 年 |
| 6  | 冰箱用分冰水器                                                       | 伊莱克斯       | 2014 年 |
| 7  | 空调导风机构组件                                                      | 美的         | 2014 年 |
| 8  | 纳米级高性能永磁材料                                                    | 盐城工学院      | 2014 年 |

## 6、公司自身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阶段 |
|----|----------------|------|
| 1  | 基于智能门锁驱动机构     | 研究阶段 |
| 2  | 洗衣机驱动主电机       | 设计阶段 |
| 3  | 可控智能直流无刷水泵     | 设计阶段 |
| 4  | 无刷风量模块组件       | 设计阶段 |
| 5  | 基于微电机的节能降噪关键技术 | 试制阶段 |
| 6  | 带自吸功能加液排水泵     | 试制阶段 |
| 7  | 跑步机升降电机        | 试制阶段 |
| 8  | 洗衣液自动投放机构      | 试制阶段 |
| 9  | 高效率节能无刷电机组件    | 试制阶段 |

##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的可持续性

### （一）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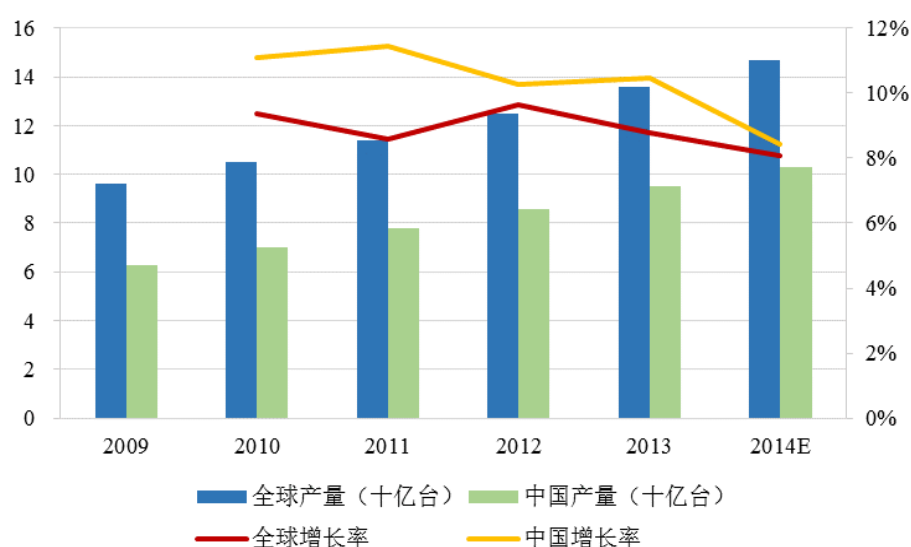
#### 1、微特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高端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部件。微特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凡需要电驱动的场所都可见到微特电机的应用，其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设备、信息处理器及视听设备的生产和制造等领域。未来，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和自动化需求的提升，微特电机应用领域将日益扩大。微特电机作为动力的“力矩的电机”，从19世纪开始发展，到20世纪具有控制功能的“智能的电机”，再到

21世纪满足与地球环境共存、与网络结合、机器人要求的“全优的电机”，不断吸收科研新成果，构筑起微特电机的新时代。

从全球市场来看，中国较低的原材料价格，廉价的劳动力成本和日益增强的科技水平，促使中国成为全球微特电机的主要制造国家。根据Frost & Sullivan 研究，中国微特电机市场产量占全球市场的70%，且自2009年以来维持10.81%的复合年增长速度。受益于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等的持续发展，中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

2009-2014年全球和中国微特电机产量



资料来源：《中国微特电机市场独立研究报告》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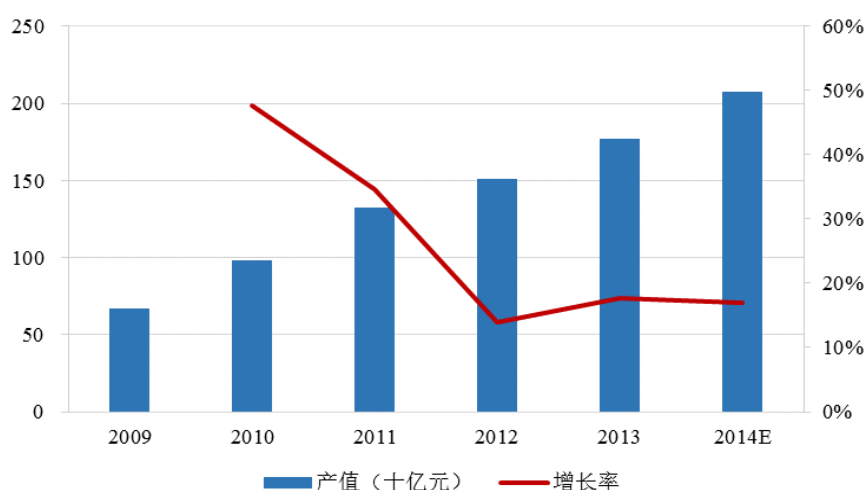
根据Frost & Sullivan分析，2013年家用电器占微特电机应用市场的20%，微特电机作为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在空调、洗衣机、冰箱和其他小家电中得到大量应用。目前，家电产品正向着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新产品推出日趋差异化，带动了对高效节能电机和智能化电机组件需求的快速增长；汽车是微特电机的另一大应用市场，占总市场份额的25%，在车辆操作机电一体化的趋势下，微特电机已在汽车门锁，窗户，座椅，方向盘，后视镜调整器以及许多其他新功能上得到运用。

我国作为制造业强国，承接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转移，现已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同时，我国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微特电机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外需求

的双重增长带动了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分布方面，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分布大致呈现“东强西弱”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沿海三大地区，特别是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

根据Frost & Sullivan分析，自2009年以来，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年产值保持27.8%的复合增长速度，在2013年达到1,770亿元。得益于政府通过给予居民消费补贴来刺激居民消费和提高生活水平，比如“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政策，家用电器等微特电机下游行业在此期间得到了快速发展，带动了微特电机制造业的高速增长。2009年至2011年，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年产值增长了98.95%。

2009-2014年中国微特电机产值



资料来源：《中国微特电机市场独立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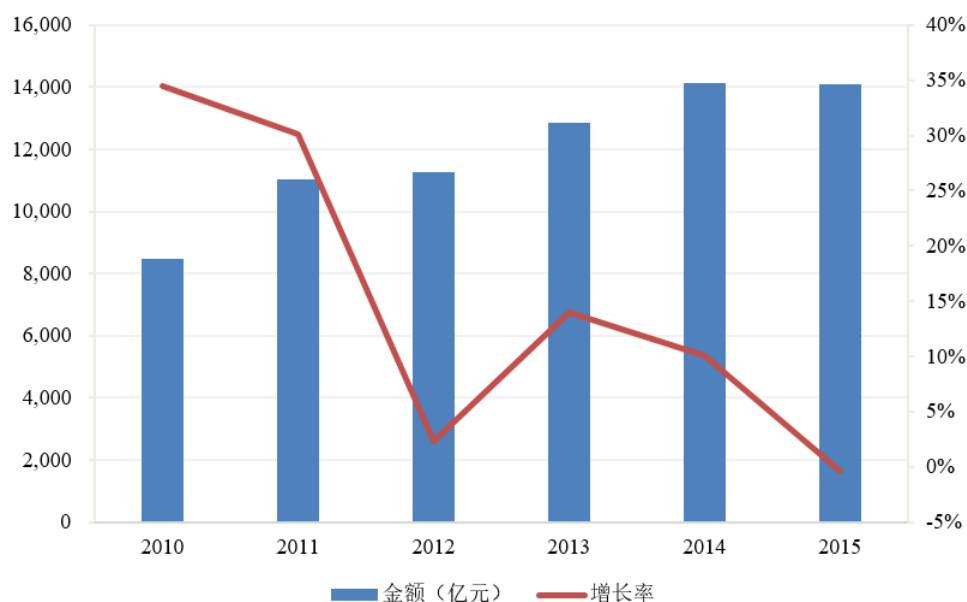
## 2、家用电器行业发展状况

全球市场方面，虽然2008年金融危机使得全球家电销售额下滑，但2009年以来随着经济复苏，全球家电市场呈现良好的恢复和发展趋势。从家电行业的总体市场发展格局看，欧美地区销量增速放缓，新兴市场增速要明显好于其他地区，其中亚太地区是规模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机电商会研究，全球白色家用电器生产的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西门子等，上述企业占据了全球白色家电（空调、洗衣机、冰箱、洗碗机、微波炉等）市场份额的50%以上。

从国内市场看，“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电工业既经历了全球

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的繁荣发展时期,也经历了金融危机对行业发展的巨大冲击。得益于我国经济强劲增长的大环境以及“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有力支持,我国家电工业实现了快速、稳步的增长,在全球家电行业的地位持续提升。目前,我国家电工业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是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行业持续稳定增长,2010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8,469.78亿元,2015年达到14,083.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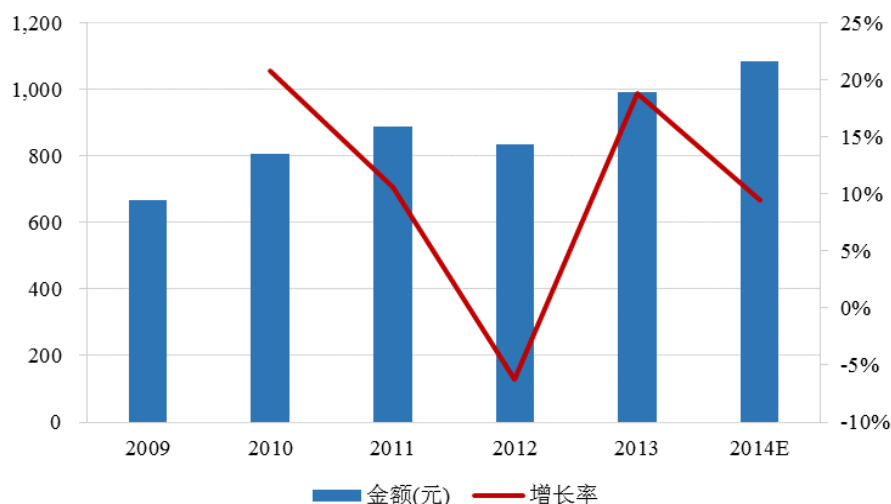
2010-2015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政策、房地产的发展及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推动,我国家电零售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稳步的增长,在全球家电行业的地位持续提升。根据Frost & Sullivan的《中国微特电机市场独立研究报告》分析,自2009年以来,人均家电消费保持10.44%的复合增长速度,2013年达到992.1元。

2009-2014年中国人均家电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微特电机市场独立研究报告》

长期以来，我国生产的家电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家电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稳固了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对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出口迅速增长，并在巴西、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南非等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兴市场建立了海外生产基地，为调整全球市场布局和产业布局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近年来全球家电节能、环保、智能、健康化趋势益加明显，节能、环保、智能、健康的家电成为了家电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并逐渐担当中高端市场主角。

家用电器能耗是家庭总能耗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节能环保全球化的趋势下，家用电器的高效节能和环保已成为家电制造商关注的重要指标，高效节能家电的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家用电器的节能环保不仅仅体现在使用时节电节水和减少排放，还体现在设计、制造、使用、报废及回收的整个生命周期。根据机电商会研究，经过最近十多年的发展，空调、洗衣机、冰箱等主要家用电器的能耗降低了30%-50%。随着世界各国不断升级的家用电器能效标准，以及我国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节能环保家用电器的市场前景广阔。

在家电产品高效、节能、环保的趋势下，新能源家电正在崛起。太阳能空调、太阳能冰箱等新能源家电已在市场上崭露头角，甚至风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家电也相继现身，中国家电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已在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上，逐渐走向世界的前列，新能源家电已成为许多家电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技术的逐步成熟和对新能源利用技术的大力推崇，今后新能源家电将继续快速增

长。

随着智能概念的市场推广和更多的年轻用户成为消费队伍的主力军，智能家电在家庭中的普及会越来越广。2014年被公认为家电产业的智能化元年，多家主流家电生产企业开始对智能项目有较大投入，智能家电无论在数量和品种上都发展迅速，目前已经到了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关键时机。

2015年8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征集社会意见的公告，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规划指导意见的研究、制定工作已经启动，未来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推动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行业核心技术突破，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发展智能制造、推动家用电器制造转型；积极迎接互联网+时代；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建设有国际影响品牌；进一步提升中国家用电器产品品质，满足国内外市场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节能环保及智能化水平；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由此可见，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转型升级和互联网+是家用电器协会反复强调和突出方面，家用电器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融合，发展节能环保及智能化将是行业的趋势，我国家用电器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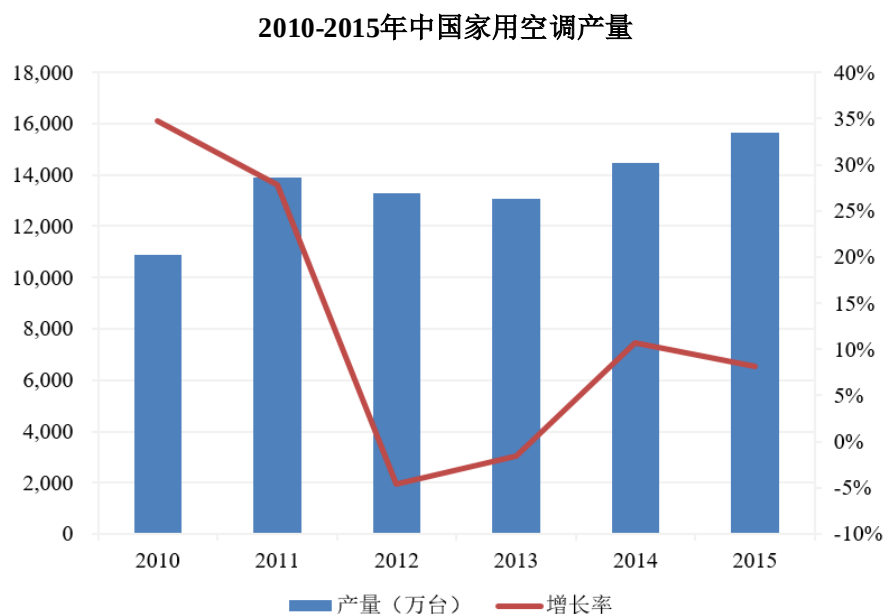
### 3、家用空调、洗衣机、冰箱行业发展状况

#### （1）家用空调行业发展状况

家用空调的种类包括挂壁式空调、立柜式空调、窗式空调和吊顶式空调等。其中，由于不受安装位置的限制和更易与室内装饰的搭配，挂壁式空调和立柜式空调成为了消费者的主流选择，两者分别占据了家用空调60%和20%以上的市场份额。

中国作为家用电器制造的“世界工厂”，是全球最大的空调市场，2013年空调产量占全球的70%以上，出口市场约占中国空调全部销售额的40%。格力、美的和海尔是中国家用空调市场最大的供应商，三家公司生产的空调份额占了整个市场的60%以上。国外品牌，如松下、三星和三菱重工则更关注高端细分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家用空调产量由2010年的10,887.47万台增长到了2015

年的15,649.80万台，复合增长率为7.5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产业在线研究<sup>1</sup>，2013年空调全球市场销售规模达1.4亿台，2009年-2013年家用空调行业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3.4%。全球家用空调市场经过前些年高速增长后，未来将进入平稳增长期。

中国家用空调消费市场在“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的刺激下，2010年和2011年分别经历了34.8%和27.8%的大幅增长。由于“家电下乡”消费补贴政策的终止，农村市场需求有所减少，近几年家用空调市场的需求有所回落。随着人们购买力的上升，家用空调的价格也日益处于可接受范围，与此同时，在中国大多数地区，夏季的高温使得家用空调对于多数消费者而言，已成为必需品而不是奢侈品。与发达国家相比，由于空前的城市化进程，家用空调产品在中国仍有巨大的潜力。由于对节能的关注，变频技术将成为未来几年空调产业的一个发展重点。同时，家用空调产品的设计将更加人性化，比如添加PM2.5过滤功能、智慧眼风向温度控制。

## （2）家用洗衣机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2015年间，中国家用洗衣机市场保持3.09%的复

<sup>1</sup>产业在线是中国专业权威的产业链研究平台，目前服务于家用电器、制冷空调、暖通制热、元器件、材料等多个产业，提供专业的产业新闻、行业分析、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合增长速度，洗衣机的数量从2010年的6,247.73万台增长到2015年的7,274.50万台。受益于2009年开始实施的“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政策，洗衣机的需求在2010年有大幅提升之后进入稳定发展期。

洗衣机已成为家庭消费的必需品。伴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更新，消费者对中、高端洗衣机的需求增加，滚筒式洗衣机、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等市场份额上升，未来中高端产品增速将加快。

### （3）家用冰箱行业发展状况

家用冰箱按箱门的结构可划分为单门式电冰箱、双门式电冰箱、对开双门壁柜式电冰箱、多门式电冰箱等。目前市场以双门式电冰箱为主，未来容积大、功能多的对开双门壁柜式电冰箱、多门式电冰箱将逐步成为主流产品。

根据国家电网研究，预计到2017年，全球冰箱市场销售规模将比2011年增加15.3%。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自2010年以来，我国冰箱市场保持1.84%的复合增长速度，在2015年达到7,992.75万台。由于环保和节能冰箱日益被消费者所青睐，市场对于该类型冰箱的需求将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同时，制造商正将生产重心转移到多门电冰箱，该市场在未来几年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 （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 1、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国际竞争的眼光来制定发展战略，围绕“诚信、务实、和谐、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卓越和领先推动电机行业进步”的使命和“致力于成为电机行业世界一流制造商”的企业愿景，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不断开辟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区域市场，成为国际知名的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研发、设计和制造企业。

### 2、未来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根据电机产业的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深入挖掘现有客户市场需求，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拓宽公司业务覆盖领域，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产品 and 业务领域的多元化，

从而使得公司的品牌价值、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规划，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为：微特电机制造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微特电机制造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是在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模式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和研发体系升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巩固，业务规模、生产效率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发行人的研发条件，从而可以吸引一批高级科技人才加盟，使得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利于保持并扩大领先优势，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提供保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五、发行人未来成长的不确定性

### （一）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家用电器对智能化、节能、降噪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创新的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微特电机及组件作为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对于提升家用电器相关性能非常关键，家用电器的技术创新对微特电机及组件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对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模块化组件研发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尤其是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状况。家用电器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家用电器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家用电器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 （一）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确保发行人制度建设已逐步得到有效执行；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审慎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各环节的工作，确保发行人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发行人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产品的优劣势、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 （二）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领先企业，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凭借自主创新优势、行业地位优势、配套服务能力优势和人才优势，在行业中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突出，并已形成了成熟的运营体系，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已建立了持续技术创新的有效机制，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持续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蒋 潇

胡海平

胡海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